

法律常识读物

何玲 孙培卿 编著

婚姻法常识

婚姻、家庭案件剖析与思考

学苑出版社

婚 姻 法 常 识

婚姻家庭案件剖析与思考

何 玲 孙培卿 编著

学 苑 出 版 社

婚姻法常识——婚姻家庭 案件剖析与思考

何 玲 孙培卿 编著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经贸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76 千字

印数: 00001—3500 册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7-0228-6/D·7 定价: 3.90 元

序

方 强

家庭的稳定、和谐与进步是社会稳定、和谐与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方面的问题极其复杂、深刻地反映在形形色色的婚姻家庭案件中。

获知何玲同志在西北政法学院多年从事婚姻法教学和兼任律师工作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婚姻家庭案例，并对这些案例做了精辟独到的深刻分析和理论上的研究探讨。这项研究成果不仅首先对教学十分有益，而且对全社会也是有其深刻的理论认识意义和宣传教育意义的。因此，建议她尽快整理出版。

现在高兴地看到，这本《婚姻家庭案件剖析与思考》，不仅大有助于普及婚姻法知识，而且还有对社会问题、立法问题与司法实践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探讨。可以说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集科普读物与学术专著于一身的特殊佳作。此外，还可以看出这本书的另一些突出的特点，例如：

一、内容集中

过去出版的有关婚姻家庭案例，大都散见于多种法律书刊的汇编之中，很少独立成册。不仅学、用很不方便，也难全面掌握、深入理解。而本书作者根据我国解放前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婚姻家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编著五个部分、114个各种案例。每例又基本包括案发事实、认定理由、法院判决和作者剖析等四个组成部分。把错综复杂的婚姻关系、夫妻关系、家庭关系、财产关系等，从多角度、多侧面、多方位的进行编著和剖析，主题集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针对性强。无疑给人们全面领会、深刻理解、认真执行《婚姻法》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参考资料。

二、写法新颖

案例不等于判例，案情不限于实情。这是本书的又一特点。案件构成千差万别，写法岂能千篇一律？本书作者的写法至少有两点新颖之处：

有简有繁。有人喜欢案例简捷，有人注重案情详细，有简有繁，简的清楚，繁的适度。不同的读者可以根据不同的口味“各取所需”，满足各自的要求。其实，有的案件本来就很简单、离奇、曲折，如果都写的很简单，就很不利于对案件的正确分析，也无助于提高人们判断疑难问题的能力。

颇具文采。过去见到的案例和剖析，多是文字呆板，语言平淡，法律和文字都板着一副严肃的面孔，使人感到不大舒服。本书有的案例和剖析，写的较为生动、活泼，使人爱看。这就把法律性、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溶为一体，增加了吸引力和感染力，既有较深的思想内蕴，又获较好的教育效果。显然，这种写法，在内容与形式、法学与文学的结合方面，作了一次新的有益尝试。

三、富有见解

作者不是审判人员，在编写案件的审理工作时，不是一味地站在对立面，左挑鼻子右挑眼，而是有时有意以审判人员的身份出现，把剖析也往往放在审理过程之中。这样就可以避免“否定法院工作”、“作者一贯正确”之嫌。特别是

作为公开出版发行的法律书籍，这种见解和做法实属上策。

作者对案例或对审判工作的剖析，不是与人雷同，也不是大同小异，而是有自己的见解，具有理论探索精神，富新鲜感和启发性。

总之，这是一本有特色的法学著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也是司法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广大群众的良师益友。

祝愿何玲同志在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1990.6.20于西安

注：方强同志是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全国政协委员、九三中央委员、九三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违法婚姻

1. 本案是否构成重婚……………(1)
2. 此案是否非法同居……………(3)
3. 不是故意则可不以重婚论处……………(5)
4. 主观故意则以法制裁……………(6)
5. 险情即将发生……………(8)
6. 换婚引起的风波……………(11)
7. 女研究生的遭遇……………(13)
8. 审判程序中的疏忽……………(18)
9. 法律不保护事实婚姻……………(19)
10. 反抗包办婚姻的行为应当支持……………(21)
11. 抢亲械斗……………(24)
12. 表兄妹结婚有害……………(25)
13. 假离婚的后果……………(27)
14. 他们究竟是什么关系……………(28)
15. 通奸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行为……………(30)
16. 确实迫不得已……………(32)
17. 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严重后果……………(34)
18. 奇案——换妻……………(36)

- 19. 如何断定这场官司……………(41)
- 20. 个体户的变迁……………(43)
- 21. 黄婚恋的苦衷……………(48)

第二部分：离婚纠纷

- 22. 维护哪种道德……………(51)
- 23. 不能制造感情破裂……………(53)
- 24. “症结”究竟在哪里……………(55)
- 25. 久拖不绝矛盾激化……………(57)
- 26. 轻信不得……………(59)
- 27. 骗取离婚的背后……………(61)
- 28. 一方痴情不能代替双方爱情……………(63)
- 29. 恶习不改导致夫妻感情破裂……………(64)
- 30. 她为什么这样死去……………(66)
- 31. 是同奸还是强奸……………(68)
- 32. 离婚并非无情……………(72)
- 33. 贫贱夫妻万事哀吗……………(74)
- 34. 妇女不是传宗接代的工具……………(75)
- 35. 两种不同的生育观……………(77)
- 36. 夫权统治对婚姻具有破坏力……………(78)
- 37. 能否支持她的要求……………(80)
- 38. 愁脸出现了笑容……………(82)
- 39. 稳住了“流浪妇”的心……………(85)
- 40. 两全其美……………(87)
- 41. “红豆”案……………(89)
- 42. 冤家能否成佳偶……………(94)

43. 她为何自杀·····	(96)
44. 新娘走向绝路·····	(98)
45. 损害妇女权益的调解·····	(102)
46. 哑人之家花好月圆·····	(103)
47. 分手前后的思索·····	(106)
48. 并非都是坏事·····	(108)
49. 要允许改正错误·····	(111)
50. 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	(112)
51. 挽回夫妻感情·····	(114)
52. 毁了好端端的一个家庭·····	(115)
53. 疑心导致神经病·····	(117)
54. 疑心过重还是精神有病·····	(119)
55. 能治愈就不要轻易判离·····	(121)
56. 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	(122)
57. 不能欺骗成婚·····	(124)
58. 感情不能勉强·····	(125)
59. 害夫又害己·····	(128)
60. 劳改人员的利益也不能损害·····	(129)

第三部分：第三者插足

61. 此路不通·····	(133)
62. 谁是第三者·····	(135)
63. 宽容促进和好·····	(140)
64. 当金榜题名以后·····	(141)
65. 走上“迷途知返”的新路·····	(146)

66. 这不是判离或不离的依据·····	(148)
67. 名存实亡的夫妻·····	(149)
68. 不能这样维护夫妻关系·····	(150)
69. 为何自食苦果·····	(152)
70. 是谁导致的一起血案·····	(153)
71. 破坏军婚的第三者要追究责任·····	(157)

第四部分：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 权利和义务

72. 何怜慈母心·····	(159)
73. 赡养父母的义务是没有条件的·····	(161)
74. 继承权可以放弃，但义务必须履行·····	(162)
75. 他们都有赡养父亲的义务·····	(164)
76. 是否承担义务不能以赠与物的多少为根据 ·····	(165)
77. 抚养子女责任不能推脱·····	(167)
78. 继子女与继父母产生权利和义务是有条件的 ·····	(168)
79. 离婚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抚养长大的 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170)
80. 不能自作主张·····	(171)
81. 一场生母领子的官司·····	(173)
82. 作出有利于子女利益的判决·····	(174)
83. 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175)
84. 应当支持增加抚养费的合理要求·····	(177)
85. 是养父女关系还是养外孙女关系·····	(179)

86. 他不只是需要物质上的赡养·····	(181)
87. 先下手不一定“为强”·····	(183)
88. 隔代人就没有义务吗? ·····	(185)
89. 谁来抚养非婚的孙子女? ·····	(186)
90. 残害儿童国法不容·····	(188)

第五部分：财产关系

91. 花蛇案·····	(191)
92. 夫妻之间诈骗财产违法有罪吗·····	(195)
93. 夫妻对家庭共同财产不能分割·····	(196)
94. 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家庭共同财产·····	(198)
95. 如此判决维护谁的利益·····	(200)
96. 天平为什么倾斜·····	(203)
97. 无理索要不能允许·····	(205)
98. 怎样处理这起离婚后的财产·····	(207)
99. 她是否应分财产·····	(209)
100. 陪嫁的财产归谁·····	(210)
101. 这份“协议证书”有效吗·····	(211)
102. 三万元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213)
103. 当了被告以后·····	(215)
104. 一起涉外婚姻财产纠纷案·····	(217)
105. 援外人员遗产案·····	(219)
106. 再婚家庭中的继承权·····	(221)
107. 一份“遗嘱”的争议·····	(222)
108. 立遗嘱要符合法律规定·····	(224)
109. 夫妻共同订立的遗嘱，一方死后能否生效·····	(226)

054059

110. 养子是他合法继承人·····	(227)》
111. 父母离婚不影响子女的继承权·····	(230)》
112. 身份关系是继承权的依据·····	(231)》
113. 继承的不仅是物质遗产·····	(233)》
我国婚姻法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论文) ·····	(240)》

1. 本案是否构成重婚?

一、案情简况

涂××系南方A地工人,现年40岁,男。1976年在家乡A地与农民广××结婚,生有一子。他们系父母包办,未经结婚登记,便过夫妻生活。夫妻感情不好,涂曾提出离婚,女方广××也同意离婚。当找到公社干部要求离婚时,以“没有结婚手续,法律不予保护”为由,不予办理。离婚无望,涂××一气之下,于1980年出外地做临时工,与广××长期分居,脱离夫妻关系长达八年之久。

1988年,涂××到北方B地工厂做工,与附近农民邵××相识,进行恋爱,不久便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而后,涂××又回南方A地家乡,提出与广××办理离婚手续。

二、法院意见

法院经过调查,对涂××的这桩婚姻案件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是重婚。其理由:涂××虽然同广××未办理结婚手续,但事实已形成婚姻关系。按着婚姻法有关规定,男女双方不进行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而形成的婚姻,便称之为事实婚姻。事实婚姻在法律上可以追加其法律效力。所以,涂××明知自己是有妇之夫,在未与家乡妻子广××办理离婚手续,又在外地与邵××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当然属于重婚行为,应以重婚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涂××与邵××是非法同居,不属于重婚。其理由:涂××与广××同居,是在父母的干预下被迫

造成的事实婚姻；涂××与广××婚后感情不好，双方同意离婚，又被迫办不成离婚手续。在这样两种情况下，涂××与邵××的事实婚姻，构不成重婚，而应视为非法同居。

三、我们看法：

从事实出发，用法律衡量，我们同意法院的第二种意见。其理由有三：

（一）涂××与广××在父母包办下过起夫妻生活；当他们婚后仍未建立起夫妻感情，涂××提出离婚，广××也同意离婚，公社干部本应根据事实婚姻办理离婚手续，但未能如愿。这两个主要责任都不在涂××身上。当然，涂××与邵××同居，就没有充分理由定重婚罪。

（二）根据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二条“如同居时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本案涂××与邵××同居时，涂××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是因为他与广××未办理离婚手续，所以，“应认定为非法同居”。

（三）根据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的第5条规定，“……或事实婚姻关系的一方又与第三人形成新的事实婚姻关系，凡前一个婚姻关系的一方要求追究重婚罪的……应根据其婚姻关系的具体情况进行调解或者作出判决。”本案中的涂××虽又与第三人（邵××）形成新的事实婚姻关系，但前妻广××并没要求追究涂××的重婚行为。所以，对涂××不应以重婚罪论处。

根据涂××的离婚要求，又视他与广××长期分居。脱离夫妻生活的实际情况，应调解或判决他们离婚。对后一个

事实婚姻，即涂××与邵××的婚姻关系应予一定的法律效力，进行结婚登记。

2. 此案是否非法同居？

高平（男）离婚未娶。一九八〇年和同村已婚妇女杨莲一起到水库工地上劳动。在这期间双方接触频繁，关系密切。时间长了后还互赠礼物并勾搭成奸。杨莲受到高平的诱惑，逐渐与自己那老实巴结了丈夫拉开了距离。并且产生了离婚的念头。

有一天工地休息日，杨莲为家务锁事与丈夫田某发生争执，双方撕打起来。于是杨莲便去找高平诉说与丈夫不和的苦衷。高平试探地问：“你想不想与他离婚？”杨莲说，“我早都想与他离婚，但是说不出理由怕他不肯答应。”高平摸着杨莲想离婚的心理后表示，如果杨能离婚，他便与杨结婚。但是以什么原因提出离婚呢？他俩商量好了一个办法。让杨莲到公社去告田某的状，然后以此为借口提出离婚。杨莲先后到大队，公社反映其丈夫田某曾经偷过公社的粮食和羊只的事情，要求处理田某。经队上和公社调查，并没有发现田某偷盗粮食和羊只的嫌疑。对此揭发予以否定。高平见杨莲诬告丈夫的事败露，便对杨莲说，“看来离婚很难，既使你俩离了婚，咱俩结婚也不容易，我看还是想个别的办法，只要咱俩能在一起同居就行。”杨莲听了高平的话，忽然想到外县有个亲戚，于是对高平说：“那我俩干脆到外县亲戚家住上一个时期，反正那个亲戚也没见过我丈夫的面，到时就

说你是我丈夫。”

一九八一年五月高平和杨莲确定了走的日期和时间，偷偷收拾好了各自用的东西后离家出走。双方到了杨莲的亲戚家，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杨莲丈夫田某发现杨莲不辞而别四处奔波，寻找妻子下落。因几个月均无寻着杨莲，田某急得患病不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正赶上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当地公安部门清理审查流窜犯将高平和杨莲拘留。经询问情况后将他俩送回原籍住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对于高平与杨莲以夫妻名义到外县同居生活行为的认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高平与杨莲在外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另一种认为，双方的行为属于非法同居。理由是，高与杨身居落后山区，两人都没有文化，法制观念淡薄。加之杨莲生活困难，高平以物质引诱为奸，以后才发展到与丈夫离婚后与高平结婚的。当两人结不了婚时，另迁异地冒充夫妻达到鬼混的目的。

我们认为，当事人双方的行为，是重婚还是非法同居，涉及到罪与非罪的界限。按照我国婚姻法关于重婚的概念，有配偶者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构成事实上的重婚。杨莲是有配偶的，她与高平迁居外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构成重婚行为。高平明知杨莲是有夫之妇，故意与之相勾结达到同居的目的。严格讲，也应按照重婚罪处理。虽说他俩同居生活时间是七个月，但并非他们自觉中断关系，而是被公安机关拘留审查不得不中断这个关系的。高与杨的重婚行为应当予以处理。

在审理过程中，杨莲丈夫多次请求法院宽大杨莲，不要判刑。也未提出追究高平的刑事责任。故从有利于维护家庭关系和子女利益情况下，可以免于刑事处分。但必须对双方

予以训诫，指出行为的危害性，责令具结悔过。

3.不是故意则可不以 重婚论处

王某（男）与赵某（女）1972年在农场劳动时在一个连队。王为人忠厚老实，劳动肯干。赵某知道王某家庭困难，经常从生活上关心和帮助王某。王某也对赵感情深厚。由于长时期在一起建立了爱情，发生了两性关系。

1973年5月，双方经农场同意，在镇上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后来农场得知女方结婚前就怀了孕的事情以后，认为他们俩未婚先同居是流氓行为，不仅对他们进行了批评训斥，而且向大家宣布，领导批准他俩结婚是上当受骗，并没收了结婚证明。

此事对双方打击很大，赵某思想不通得了病，后由家长接回住院治疗。在养病期间，经赵的亲戚介绍与远方表兄李某订婚，但因赵某所在地规定未达晚婚年龄不能准许结婚。当时赵达晚婚年龄还差几个月，后在家长同意下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1974年王某向农场领导要回了结婚证明，并请假到赵某家乡看望其妻。但赵某已与表哥李某结婚。于是王某持结婚证明，起诉人民法院，要求维护他与赵某的合法婚姻。

分析：王与赵双方在共同劳动生活中建立了感情进而萌发了爱情，发生了两性关系。毫无疑问，未婚同居是错误的。但后来两人正式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成为合法夫妻。农场